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智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方智成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據其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：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全部承認，同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已自白本案被訴之事實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向希默於警詢時之證述，且有贓物認領照片12張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查訪紀錄表2份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院認為綜合被告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職權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坪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

林思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